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 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赖志芳女士为公 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 议。

赖志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 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稽查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

1、赖志芳女士: 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营销中心跟单员、营销中心跟单主管,现任公司营销中心客户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赖志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赖志芳女士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赖志芳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